

#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●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拟继续聘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天圆全”)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●本次继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 (一) 机构信息

#### 1. 基本信息

天圆全成立于1984年6月,总部位于北京,是国内最早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,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,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

注册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19号国际传播大厦5层22、23、24、25号房。

首席合伙人:魏强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:34人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:152人,其中: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:66人

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：11,954 万元

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：8,740.34 万元

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：1,374.49 万元

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：审计客户 6 家，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覆盖的行业主要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仓储与电子商务，互联网广告传媒和信息技术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，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，批发和零售业等。天圆全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。

## 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天圆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5,000 万元。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## 3. 诚信记录

天圆全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、纪律处分 1 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及自律监管措施；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人次、纪律处分 2 人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及自律监管措施。

## （二）项目信息

### 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李小磊，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2 年开始在天圆全执业，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家，未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小琴，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2 年开始在天圆全执业、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家，未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知好，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1987 年开始在天圆全执业，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## 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，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，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 3. 独立性

天圆全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 4. 审计收费

审计收费定价原则：根据公司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，同时根据公司审计中配备人员、投入时间情况最终确定审计收费。

本期年报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65 万元，与上期费用一致。

本期内控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15 万元，与上期费用一致。

## **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**

### （一）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就本次续聘事项进行审议，审计委员会对天圆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和审计报告进行了评估，认为天圆全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，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圆全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决定将《关于公司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### 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 年 4 月 12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圆全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按有关规定支付费用共计人民币 80 万元，其中：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65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5 万元；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15 日